

緊急通知

敬請各位會員注意並配合如下：

- 1、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已於 104 年 1 月 12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40396300 號令修正，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 2、本會事業費收取依新修正法令執行。
- 3、設計費之收取，原則以新工程造價執行，惟為顧及會員執行上的困擾，設計費的計算得延至 104 年 2 月 1 日執行。
- 4、依本會 103 年 1 月 13 日第 13 屆理事會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40396300 號令修正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建築物總樓層數			
鋼筋混凝土 或鋼骨鋼筋 混凝土、鋼 骨結構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五千七百二十元	
	六至九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七千二百六十元	
	十至十二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八千八百八十元	
鋼筋混凝 土結構造	十三層至十六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九千二百二十元	
	十七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九千八百元	
鋼骨鋼筋混 凝土結構造	十三層至十六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九千三百四十元	
	十七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九千九百二十元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鋼骨結構造	十三層至十六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零三百八十元	
	十七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元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三百八十元	
磚造、木造、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一百一十元	
鋼 鐵 造		平方公尺	四千三百八十元	
圍 牆		公 尺	一千六百一十元	
附註				
一、本工程造價標準係為本府工務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二、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